

一、請附理由/舉例回答下列問題：50 分

1. 現行民法中，受僱人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責任規定在那裡？何謂「具損害性工作理論」？10 分
2. 何謂「事實上的勞動關係」？派遣勞工與要派機構間的關係屬之嗎？10 分
3. 請說明調職（企業內調職）與借調（企業外調職）的不同。又，民法第 484 條之勞務專屬性，主要規範對象是調職或借調？10 分
4. 何謂工作時間？何謂待命時間？又，待命時間應否計入工作時間？10 分
5. 輪班性工作是「值班」嗎？輪班/值班需要再給加班費？10 分

二、請附理由/舉例回答下列問題：50 分

1. 請簡要說明工會的成立要件。10 分
2. 乙工會在與甲雇主團體協商未有成果後，呼籲全體勞工放下手邊的工作。大部分的勞工均未先預告終止契約即停止提供勞務。雇主可否以該等勞工「堅決地拒絕提供勞務」而予以立即解僱？10 分
3. 何謂和平義務？延後效力？10 分
4. 何謂「警察公共原則」？針對工會所進行的糾察行動，警察機關應該採取何種應對作為？10 分
5. 請簡要說明集會遊行法與爭議行為間之關係。10 分